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4年1月2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抚顺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某企业正在使用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自卸翻斗车)排气烟度值进行现场检测。其车架号分别为辽D-B5073、辽D-81679、D-41860,额定功率为20KW,发动机额定转速为2650r/min;光吸收系数限值为 0.8m^{-1} 。该类型机械排放延期度数据平均值分别为 1.76m^{-1} 、 1.78m^{-1} 、 1.80m^{-1} ,根据现场出具的结果显示,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值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标准值的 0.14m^{-1} 。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五千元。

四、典型意义

该案件启示我们，随着建筑工地和企业内部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的不断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已经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使用监管，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十分必要。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问题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问题宣传，推动企业自觉守法。

